

# 教宗本篤十六世

## 週三公開接見活動中講解的教理

保祿六世禮堂

2008年9月10日

聖保祿 (4)

### 聖保祿對宗徒職務的概念

各位親愛的兄弟姐妹，

上一個星期三我講解了聖保祿與復活的基督相遇後，令到他的人生起了重大的轉變。耶穌從此進入他的生命，將他從迫害者變成宗徒。那一次的相遇，成為他的使命的開端的記號：保祿再無法像往昔一樣生活，現在他感到自己已被主那個要他去宣揚祂的福音的職務佔據着，從此他要以宗徒的身份執行這職務。今天我想和大家講的，正是保祿這個新的生活狀況，亦即是他成了基督的宗徒這一事實。依照福音所說的，通常我們只確認那「十二人」有宗徒這稱號，以指出那些曾經和耶穌一起生活，和聆聽祂的教導的人。然而，保祿也一樣覺得自己是真正的宗徒。因此，可以清楚地見到保祿有關宗徒的概念，並不只局限於對那「十二人」。明顯地，保祿是懂得辨別他自己的特別情況，和那些在他「以前作宗徒的人」(迦 1:17) 之間的分別：保祿承認他們在教會的生活中所佔的特別地位。縱然這樣，就如大家所知，保祿亦自視為實實在在的「宗徒」。並且，可以肯定地說，在基督宗教發端之初，沒有一個人曾經像他一樣，就只爲了傳揚福音這個惟一的目的，走遍萬水千山。

所以，保祿對宗徒職務的概念，並不只局限於對那「十二人」，而他這個概念，特別經由路加在《宗徒大事錄》中傳流下來(參看宗 1:2.26; 6:2)。事實上，在《致格林多人前書》中，保祿曾就「那十二人」和「所有其他宗徒」，作了清楚的區分，指出他們是兩個受惠於復活的那位的顯現的不同組別(參看 14:5.7)。在這同一篇經文內，保祿跟

着謙卑地自稱為「宗徒中最小的一個」，甚至將自己比喻為流產兒，並清楚地承認：「我原不配稱為宗徒，因為我迫害過天主的教會。然而，因天主的恩寵，我成為今日的我；天主賜給我的恩寵沒有落空，我比他們眾人更勞碌；其實不是我，而是天主的恩寵偕同我」(格前 15:9-10)。流產兒這個假借詞，表達出一種絕對的謙卑；在安提約基雅的聖依納爵 (sant'Ignazio di Antiochia) 的《致羅馬人書 *Lettera ai Romani*》中，也可以找到這個詞：「我是所有人中最後的一個，我是個流產兒；然而若我能到達天主那裏，我將會被允許成為某種事物」(9:2)。這位安提約基雅主教在此處所說的，是他那迫在眉睫的殉道，這殉道將完全改變他那不堪當的身份；至於聖保祿所說的，則是他的宗徒職務：正是在這職務中，彰顯出天主的恩寵的蕃殖力，這恩寵懂得將一個天生有缺陷的人，改造成一個光芒四射的宗徒。將一個迫害者，變成教會的建立者；而天主是在一個從福音的觀點而言，被視作廢物的人身上，成就了這件事。

那麼，根據聖保祿的概念，到底是什麼令到他和其他宗徒成為宗徒？從他的書信中，顯露了三個主要特性。第一個是曾經「見過主」(參看格前 9:1)，即是曾經和主有過一個對自己的人生帶來決定性影響的相遇。在《致迦拉達人書》中，保祿指出，因着天主的恩寵藉着祂的兒子的啓示，他被召叫，幾乎是被挑選出來，以便將那個喜訊帶給外邦人。此處可以清楚見到，是主祂親自建立宗徒的職務，而不是我們自己的肯定。沒有人可以自立為宗徒，因為這是一件只有主才可以決定的事；這表示宗徒職務必須永遠依賴着主。所以保祿自稱是「蒙召作宗徒」(羅 1:1)，即是「並非由於人，也並非藉着人，而是由於耶穌基督和天主父」(迦 1:1)，實在說得一點不錯。這是第一個特性：曾經見過主，被祂召叫了。

第二個特性是「被派遣」。「宗徒」這詞譯自希臘文 *apóstolos*，其意思正是「使者，委任」，即是攜帶訊息的人；這表示被派遣的應該以那位派遣他的代表的身份行事。正因為這樣，保祿自稱是「耶穌基督的宗徒」(格前 1:1; 格後 1:1)，即是耶穌基督的代表，整個獻身於事奉祂，事實上保祿也自稱是「耶穌基督的僕人」(羅 1:1)。此處再一次顯示出，整個行動的肇始者是另一位，是天主，是耶穌基督。對這位天主，對這位耶穌基督，所有宗徒都得完全服從；然而，此處尤其想強調的，是宗徒從主那兒接受了一個使命，並且以祂的名義完成這個使命，一切個人利益絕對成為次要。

第三個必要條件，是執行「宣揚福音」，這個指向建立各地方教會的任務。事實上，「宗徒」這稱號，永遠都不是，也不可能是個榮銜。擁有「宗徒」稱號的人，都是實實在在地，甚至慘烈地，為執行宗徒的任務，獻出自己的一生。保祿在《致格林多人前書》中高呼說：「我不是宗徒嗎？我不是見過我們的主耶穌嗎？你們不是我在主內所建的工程嗎？」(9:1)。在《致格林多人後書》中，保祿也以類似的話肯定地說：「你們就是我們的薦書……，你們就是我們供職所寫的基督的書信：不是用墨水所寫的，而是以生活的天主聖神」(3:2-3)。

為此，對於金口聖若望稱讚保祿，說他有如「一個鑽石靈魂」(《頌詞 *Panegirici*》1,8)，我們一點都不覺得奇怪，金口聖若望繼續說道：「就如火因着燃燒不同物品而使自己變得更猛烈……，同樣地保祿的話也讓他賺得一切與他接觸的人，至於那些反對他的，由於被他的言辭所俘虜，也成為這靈性之火的燃料」(同上 7:11)。再者，因為是天主的恩寵與宗徒一起行動，這解釋了為何保祿將眾宗徒定界為「天主的合作人」(格前 3:9; 格後 6:1)。保祿也揭示了一個典型的真宗徒的要素，這要素就是福音和傳福音者成為一體，這兩者均指向同一的命運。事實上，沒有人曾經像保祿一樣，指出宣講基督的十字架是「絆腳石和愚妄」(格前 1:23)，面對這「絆腳石和愚妄」，很多人因為無法領悟而拒絕。這在當年如是，在今日亦然。然而保祿知道，宗徒參與的，正是這個看來是「絆腳石和愚妄」的命運：因為這正是他生活的經驗。帶着一絲嘲諷語氣，他給格林多人寫道：「我以為天主把我們作宗徒的列在最後的一等，好像被判死刑的人，因為我們成了供世界、天使、和世人觀賞的一齣戲劇。我們為了基督成了愚妄的人，你們在基督內，卻成了聰明的人；我們軟弱，你們卻強壯；你們受尊敬，我們受恥辱。直到此時此刻，我們仍是忍饑受渴，衣不蔽體，受人拳打，居無定所，並且親手勞碌操作。被人咒罵，我們就祝福；被人迫害，我們就忍受；被人誹謗，我們就勸戒；直到現在，我們仍被視為世上的垃圾和人間的廢物。我寫這些話，並不是為叫你們羞愧，而是為勸告你們，就如同勸告我所親愛的孩子一樣」(格前 4:9-13)。這正是聖保祿的宗徒生涯的一幅自畫像：儘管如此，在所有這些苦難之上的，卻是宗徒身為天主的降福及福音的恩寵的攜帶者，內心所擁有的喜樂。

此外，保祿固然認同與他同時代的斯多葛派哲學 (filosofia stoica) 所提倡的，一個人在面對所有發生在自己身上的艱難困苦時，要保持不屈不撓這個思想；但是保祿卻更進一步，他越過這思想的純人道視野，把天主和基督的愛成份滲入其中：「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？是困苦嗎？是窘迫嗎？是迫害嗎？是饑餓嗎？是赤貧嗎？是危險嗎？是刀劍嗎？正如經上所載：『爲了你，我們整日被置於死地，人將我們視作待宰的群羊』。然而，靠着那愛我們的主，我們在這一切事上，大獲全勝，因爲我們深信：無論是死亡，是生活，是天使，是掌權者，是現存的或是將來的事物，是有權能者，是崇高或深遠的勢力，或其他任何受造之物，都不能使我們與天主的愛相隔絕，即是與我們的主基督耶穌之內的愛相隔絕」(羅 8:35-39)。正是這份肯定，這內心深處的喜樂，在所有情況中帶領着保祿宗徒：實在的，沒有任何事物能使我們與天主的愛隔絕。而這愛亦正是人生的真正財富。

正如大家所見，聖保祿真的是把他的人生完全獻給福音；我們甚至可以說，他從事的，是一天二十四小時的無休服務！並且是懷着忠信和喜樂履行他的職務，「爲的是總要救些人」(格前 9:22)。說到對那些他所建立的教會的態度，儘管保祿也知道這些教會視他如父(參看格前 4:15)，或甚至該說，視他如母(參看迦 4:19)，保祿所持的，卻是一種完全服務的態度，他曾以令人讚歎的言辭宣稱「這並不是說：在信仰方面我願管制你們，而是說：我們願作你們喜樂的合作者」(格後 1:24)。這也是每一個年代的每一個基督的宗徒的使命：做一個真喜樂的合作者。